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4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
電 話：(02)2795-3988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存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暨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六(八)
	應付帳款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八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	附註六(十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43 號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坤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坤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坤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坤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939,980 仟元及新台幣 91,833 仟元。

燦坤公司主要銷售 3C 產品，因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依評價政策並佐以個別辨認之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為估計，亦屬查核中須進行評估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燦坤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依對燦坤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驗證燦坤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編製邏輯，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所定政策及其售價相符，並重新執行相關計算。
- 抽查個別存貨貨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跌價損失情形，評估燦坤公司期末備抵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為新台幣 159,172 仟元。

燦坤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燦坤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

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燦坤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並比較未來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核准之營運計畫，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五年現金流量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計畫一致。
- 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進貨獎勵金認列及計算正確性

事項說明

燦坤公司與各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及協談獎勵金同意書，依照交易條件不同而收取進貨獎勵金，因供應商及交易條件眾多且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燦坤公司之進貨獎勵金認列及計算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針對進貨獎勵金之內控流程進行瞭解。
- 抽樣並複核供應商採購合約及獎勵金同意書，確認是否與進貨獎勵金計算表中所列示之獎勵金項目、交易條件及計價比例一致無誤。
- 抽樣核對進貨獎勵金計算表之進貨金額與會計系統金額一致無誤，並重新執行相關計算。
- 抽樣測試本期進貨獎勵金，並核符相關憑證。
- 針對期末進貨及相關獎勵金交易重大餘額之供應商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燦坤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

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2,284 仟元及 158,85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55%及 1.6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916 仟元及 8,845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75%及 3.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坤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坤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坤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坤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坤公

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坤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燦坤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坤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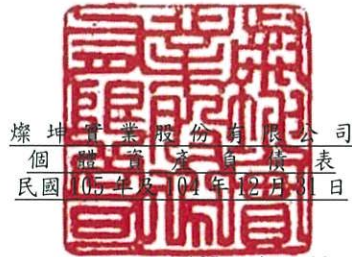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0,299	13	\$	1,165,271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5	-		5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7,527	1		72,08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71,310	1		1,6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348	1		62,643	1
130X	存貨	六(三)		2,848,147	29		2,962,493	31
1410	預付款項			47,499	1		24,06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6,354	1		106,3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81,679	47		4,395,058	4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7,910	-		17,9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454,099	5		443,24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466,203	35		3,411,087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874,216	9		877,624	9
1780	無形資產			6,045	-		7,6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0,442	1		81,58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3,879	2		211,215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6,688	-		22,72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6,509	-		92,711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2,090	1		42,0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18,081	53		5,207,805	54
1XXX	資產總計		\$	9,799,760	100	\$	9,602,863	100

(續次頁)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3,561	1	\$ 6,477 -
2170	應付帳款			3,031,256	31	3,168,477 3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918	-	56,8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04,204	8	812,32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326	-	2,1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105	1	20,514 -
2310	預收款項			464,524	5	482,12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431	1	68,1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17,325</u>	<u>47</u>	<u>4,617,085</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01,629	1	97,904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47,365	2	165,30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3,101	-	28,5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2,786	1	135,24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9,879	-	36,3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4,760</u>	<u>4</u>	<u>463,39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012,085</u>	<u>51</u>	<u>5,080,484</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674,631	17	1,674,631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259,741	13	1,258,24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		744,629	8	714,63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682	1	59,7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9,910	12	888,786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0,211)	(1)	(73,682) (1)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44,707)	(1)	- -
3XXX	權益總計			<u>4,787,675</u>	<u>49</u>	<u>4,522,379</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9,799,760</u>	<u>100</u>	\$ <u>9,602,86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2,086,014	100	\$	22,851,8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七	(	18,645,210)	(84)	(	19,341,604)	(85)
5900 營業毛利			3,440,804	16		3,510,223	15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358,655)	(11)	(	2,465,290)	(11)
6200 管理費用		(	390,743)	(2)	(	397,43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49,398)	(13)	(	2,862,724)	(12)
6900 營業利益			691,406	3		647,49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9,372	-		31,0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八)	(	40,760)	-	(	113,9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70,133)	-	(	202,8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1,521)	-	(	285,743)	(2)
7900 稅前淨利			599,885	3		361,75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21,556)	(1)	(	61,856)	-
8200 本期淨利		\$	478,329	2	\$	299,900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1,275	-	(\$	14,05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	-	(	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3,617)	-		2,3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666	-	(	11,6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36	-	(	13,85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165)	-	(	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471	-	(	13,9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9,466	2	\$	274,302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2.88	\$		1.7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2.87	\$		1.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其南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74,631	\$1,253,111	\$5,137	\$703,574	\$72,343	\$666,202	(\$59,757)	\$-	\$4,315,24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65	-	(11,06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586)	12,586	-	-	-
現金股利	-	-	-	-	-	(66,985)	-	-	(66,98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179)	-	-	(179)
本期淨利	-	-	-	-	-	299,900	-	-	299,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73)	(13,925)	-	(25,5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4,631	\$1,253,111	\$5,137	\$714,639	\$59,757	\$888,786	(\$73,682)	\$-	\$4,522,379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74,631	\$1,253,111	\$5,137	\$714,639	\$59,757	\$888,786	(\$73,682)	\$-	\$4,522,37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990	-	(29,9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925	(13,925)	-	-	-
現金股利	-	-	-	-	-	(200,956)	-	-	(200,956)
買回庫藏股	-	-	-	-	-	-	-	(44,707)	(44,7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93	-	-	-	-	-	1,493
本期淨利	-	-	-	-	-	478,329	-	-	478,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666	13,471	-	31,1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4,631	\$1,253,111	\$1,493	\$744,629	\$73,682	\$1,139,910	(\$60,211)	(\$44,707)	\$4,787,675

註：民國 10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為\$9,276，另民國 103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4,487，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9,885	\$ 361,7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十八) -	(285)
呆帳費用提列數	5,379	7,101
利息費用	385	101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九) 142,221	170,26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378	4,77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090)	(8,680)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1,4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4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0,133	202,8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9,761	25,2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八) -	13,5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八) -	35,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5
應收票據淨額	322	4,231
應收帳款淨額	(75,522)	5,4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676)	(1,634)
其他應收款	(62,124)	(23,136)
存貨	114,346	(42,105)
預付款項	(23,486)	22,96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961)	(2,447)
長期預付租金	1,019	(12,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7,084	(18,190)
應付帳款	(88,069)	(279,8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	23,435
其他應付款	74,021	(60,6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193	(29,777)
預收款項	(17,598)	33,88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91	(1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398)	10,45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7,944)	(48,4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04)	(4,14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18	9,9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0,678	382,933
收取之利息	8,388	8,699
支付之利息	(385)	(101)
支付之所得稅	(33,290)	(61,976)
收取之股利	-	5,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5,391	335,110

(續次頁)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7,375)	(\$ 154,207)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四)	-	136,94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186	15,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52,192)	(253,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545	3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36	13,515
無形資產增加		(3,824)	(2,63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6,200	34,1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624)	(209,73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33	8,81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00,956)	(66,985)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44,7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230)	(58,171)
分割現金影響數	六(二十四)	(131,50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028	67,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5,271	1,098,0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0,299	\$ 1,165,2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 3C 百貨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89 年 9 月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將網路銷售及運籌後勤二部門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快三電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相關資產負債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分割讓與會計處理

本公司分割讓與快三電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網路銷售及運籌後勤二部門，由於分割公司經濟實質上係延續被分割公司，故本公司讓與原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及與分割營業相關之科目後，不認列交換損益，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增加。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3)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4)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

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3~60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3~15年、租賃改良3~15年及其他設備5年。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0~50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10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除役負債及訴訟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

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銷售 3C 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7,275	\$ 63,611
支票存款	4,430	662
活期存款	551,544	47,868
定期存款	427,050	695,630
附買回債券	170,000	357,500
合計	<u>\$ 1,240,299</u>	<u>\$ 1,165,271</u>

1. 本公司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33%，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將用途受限及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122,863 及\$199,063，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0,574	\$ 74,8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310	1,634
減：備抵呆帳	(3,047)	(2,789)
	<u>\$ 208,837</u>	<u>\$ 73,718</u>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相關說明。

(三)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	\$ 2,939,980	\$ 3,074,947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91,833)	(112,454)
合計	<u>\$ 2,848,147</u>	<u>\$ 2,962,493</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8,651,631	\$ 19,304,02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20,621)	19,413
存貨報廢損失	2,476	9,073
存貨盤損	11,724	9,090
	<u>\$ 18,645,210</u>	<u>\$ 19,341,604</u>

註：係本期將原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業經管理階層核准預計出售所持有之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將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相關減損損失認列於民國 103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和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出售所持有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總出售價款為 \$136,943(已扣除證交稅)。相關股權移轉程序業已完成，並收訖所有款項。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 28,512	\$ 28,51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2)	(10,602)
合計	<u>\$ 17,910</u>	<u>\$ 17,910</u>

1. 本公司持有之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WORLD)	\$ 168,299	\$ 174,235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	19,085	63,737
金佳投資有限公司(金佳)	27,489	28,580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力投資)	31,182	30,606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註3)	-	186
快三電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快三電商服務)(原名:燦星電商第三方支付整合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5,181	301
日法坊股份有限公司		
(日法坊)(註1)	3,691	29,185
關聯企業：		
大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祈)	66,056	67,629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		
限公司(五花馬)(註2)	47,114	48,782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鑛)	46,002	-
	<u>\$ 454,099</u>	<u>\$ 443,241</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向子公司-燦星文創購買其所持有之日法坊全數股權。

註 2:本公司擔任五花馬之二席董事，持股雖未達 20%，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業已清算各項權利並註銷營業登記。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損	(\$ 96,565)	(\$ 73,2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36)	(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3,601)</u>	<u>(\$ 73,649)</u>

3.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5年度	104年度	
PROWORLD				(\$ 23,812)	(\$ 11,817)	
燦	星	文	創	(44,542)	(122,519)	
五		花	馬	(613)	(10,472)	
金			佳	2,141	(32,502)	
大			祈	(1,573)	(1,016)	
大	力	投	資	576	708	
戶	外	世	界	-	(44)	
日		法	坊	(15,494)	(25,104)	
快	三	電	商	務	34,557	(108)
金			鑛	(21,373)	-	
				(\$ 70,133)	(\$ 202,874)	

5. 本公司因比較五花馬投資之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產生差異，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13,50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246,527	\$ 756,820	\$ 8,993	\$ 215,193	\$ 749,782	\$ -	\$ 219,760	\$ 4,197,0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53,504)	(143,488)	(8,993)	(122,521)	(457,482)	-	-	(785,988)
	<u>\$ 2,193,023</u>	<u>\$ 613,332</u>	<u>\$ -</u>	<u>\$ 92,672</u>	<u>\$ 292,300</u>	<u>\$ -</u>	<u>\$ 219,760</u>	<u>\$ 3,411,087</u>
105年								
1月1日	\$ 2,193,023	\$ 613,332	\$ -	\$ 92,672	\$ 292,300	\$ -	\$ 219,760	\$ 3,411,087
增添	-	23,725	3,030	18,176	97,793	3,999	204,277	351,000
分割之成本	-	-	(930)	(20,183)	(4,059)	-	-	(25,172)
分割之累積折舊	-	-	930	12,229	2,583	-	-	15,742
處分	(42,212)	(31,018)	-	(2,548)	(13,786)	(1,634)	-	(91,198)
重分類	-	109,513	-	435	1,192	-	(167,583)	(56,443)
折舊費用	-	(23,886)	(295)	(29,248)	(84,593)	(791)	-	(138,813)
12月31日	<u>\$ 2,150,811</u>	<u>\$ 691,666</u>	<u>\$ 2,735</u>	<u>\$ 71,533</u>	<u>\$ 291,430</u>	<u>\$ 1,574</u>	<u>\$ 256,454</u>	<u>\$ 3,466,20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186,202	\$ 833,625	\$ 6,767	\$ 181,282	\$ 680,855	\$ 2,294	\$ 256,454	\$ 4,147,4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35,391)	(141,959)	(4,032)	(109,749)	(389,425)	(720)	-	(681,276)
	<u>\$ 2,150,811</u>	<u>\$ 691,666</u>	<u>\$ 2,735</u>	<u>\$ 71,533</u>	<u>\$ 291,430</u>	<u>\$ 1,574</u>	<u>\$ 256,454</u>	<u>\$ 3,466,20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246,527	\$ 767,592	\$ 9,243	\$ 272,128	\$ 943,940	\$ 153	\$ 92,855	\$4,332,4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113)	(124,816)	(9,243)	(151,824)	(562,014)	(131)	-	(866,141)
	<u>\$ 2,228,414</u>	<u>\$ 642,776</u>	<u>\$ -</u>	<u>\$ 120,304</u>	<u>\$ 381,926</u>	<u>\$ 22</u>	<u>\$ 92,855</u>	<u>\$3,466,297</u>
104年								
1月1日	\$ 2,228,414	\$ 642,776	\$ -	\$ 120,304	\$ 381,926	\$ 22	\$ 92,855	\$3,466,297
增添	-	5,442	-	16,347	49,966	-	165,390	237,145
處分	-	(117)	-	(5,392)	(34,950)	-	-	(40,459)
重分類	-	(11,723)	-	372	186	-	(38,485)	(49,650)
折舊費用	-	(23,046)	-	(38,959)	(104,828)	(22)	-	(166,855)
減損損失	(35,391)	-	-	-	-	-	-	(35,391)
12月31日	<u>\$ 2,193,023</u>	<u>\$ 613,332</u>	<u>\$ -</u>	<u>\$ 92,672</u>	<u>\$ 292,300</u>	<u>\$ -</u>	<u>\$ 219,760</u>	<u>\$3,411,08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246,527	\$ 756,820	\$ 8,993	\$ 215,193	\$ 749,782	\$ -	\$ 219,760	\$4,197,0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53,504)	(143,488)	(8,993)	(122,521)	(457,482)	-	-	(785,988)
	<u>\$ 2,193,023</u>	<u>\$ 613,332</u>	<u>\$ -</u>	<u>\$ 92,672</u>	<u>\$ 292,300</u>	<u>\$ -</u>	<u>\$ 219,760</u>	<u>\$3,411,08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59,890	\$ 127,290	\$ 887,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556)	(9,556)
	<u>\$ 759,890</u>	<u>\$ 117,734</u>	<u>\$ 877,624</u>
105年			
1月1日	\$ 759,890	\$ 117,734	\$ 877,624
折舊費用	-	(3,408)	(3,408)
12月31日	<u>\$ 759,890</u>	<u>\$ 114,326</u>	<u>\$ 874,21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759,890	\$ 127,290	\$ 887,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964)	(12,964)
	<u>\$ 759,890</u>	<u>\$ 114,326</u>	<u>\$ 874,21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59,890	\$ 127,290	\$ 887,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149)	(6,149)
	<u>\$ 759,890</u>	<u>\$ 121,141</u>	<u>\$ 881,031</u>
104年			
1月1日	\$ 759,890	\$ 121,141	\$ 881,031
折舊費用	-	(3,407)	(3,407)
12月31日	<u>\$ 759,890</u>	<u>\$ 117,734</u>	<u>\$ 877,62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59,890	\$ 127,290	\$ 887,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556)	(9,556)
	<u>\$ 759,890</u>	<u>\$ 117,734</u>	<u>\$ 877,62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5,401</u>	<u>\$ 12,97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408</u>	<u>\$ 3,407</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1,404,347，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年利率	1.28%	1.28%
收益資本化率	1.17%~2.19%	1.17%~2.19%
綜合收益化率	1.65%	1.65%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5,391，係因部分土地之公允價值下跌所致，使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產生差異，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土地	\$ -	\$ 35,391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流通部門	\$ -	\$ 35,391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2,288	\$ 197,7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9,187)	(169,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01	\$ 28,58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97,750)	\$ 169,170	(\$ 28,580)
當期服務成本	(827)	-	(827)
利息(費用)收入	(2,571)	2,239	(332)
	(201,148)	171,409	(29,7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45)	(1,0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687	-	12,687
經驗調整	9,633	-	9,633
	22,320	(1,045)	21,275
提撥退休基金	-	5,363	5,363
支付退休金	6,540	(6,540)	-
12月31日餘額	(\$ 172,288)	\$ 169,187	(\$ 3,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7,357)	\$ 158,694	(\$ 18,663)
當期服務成本	(1,697)	-	(1,697)
利息(費用)收入	(3,547)	3,233	(314)
	(182,601)	161,927	(20,6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90	1,09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696)	-	(17,696)
經驗調整	2,547	-	2,547
	(15,149)	1,090	(14,059)
提撥退休基金	-	6,153	6,153
12月31日餘額	(\$ 197,750)	\$ 169,170	(\$ 28,58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

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4%	1.3%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	2.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279)	\$ 11,224	\$ 10,344	(\$ 9,60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620)	\$ 29,588	\$ 26,851	(\$ 22,9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100。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4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430 及\$72,656。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5. 3. 28	2,000	符合公司訂定之服務及績效條件始可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	22.35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22.35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726	\$ 22.35	-	-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 工	105. 3. 28	\$ 22.8	\$ 22.35	28.38%	0.84	5.26%	0.39%	\$ 2.0574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493	\$ -

(十二) 負債準備

	訴訟準備	除役準備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4,749	\$ 83,155	\$ 97,90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3,123	13,123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044)	(7,354)	(9,398)
12月31日餘額	\$ 12,705	\$ 88,924	\$ 101,629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101,629	\$ 97,904

1. 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門市租賃改良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門市搬遷時陸續發生。
2. 訴訟準備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含6,000 仟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實收資本額為\$1,674,63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67,46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167,463	167,463
買回庫藏股	(2,000)	-
12月31日	165,463	167,463

3.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2,000 \$ 44,707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

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派外，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本公司股利及公積分派政策係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及公積分派總額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990	\$ -	\$ 11,065	\$ -
特別盈餘公積	13,925	-	-	-
現金股利	200,956	1.2	66,985	0.4
合計	<u>\$ 244,871</u>	<u>\$ 1.2</u>	<u>\$ 78,050</u>	<u>\$ 0.4</u>

註：民國 103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4,487。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833	\$ -
現金股利	332,365	2.0
合計	<u>\$ 380,198</u>	<u>\$ 2.0</u>

上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22,016,607	\$ 22,829,923
其他營業收入	69,407	21,904
合計	<u>\$ 22,086,014</u>	<u>\$ 22,851,827</u>

(十七)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9,090	\$ 8,680
股利收入	-	1,443
什項收入	10,282	20,944
合計	<u>\$ 19,372</u>	<u>\$ 31,067</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2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19,761)	(25,213)
訴訟損失(註1)	-	(29,50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5,39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500)
災害損失(註2)	(13,726)	(4,367)
其他	(7,273)	(6,244)
合計	<u>(\$ 40,760)</u>	<u>(\$ 113,936)</u>

註 1: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家樂福)於民國 100 年 8 月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未經其事前同意，將該場地提供予他人，及租約終期後遲延返還產生不定期租賃或違約占有之爭議。該案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經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需給付\$52,967，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起至返還租賃標的物之日止，需按日給付家樂福\$87。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二季將可能損失計\$63,141 估列入帳。惟本公司與家樂福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達成第二審訴訟上和解，雙方擱置租約爭議，和解條件略以：本公司給付家樂福\$16,800 和解金，家樂福則返還本公司溢付款項與保證金。故本公司將原已估列之部分第一審判決相關損失賠償款項迴轉，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和解金之給付。另案估列之訴訟損失請詳附註九(一)。

註 2: 本公司相關商品火災及地震等災害損失與保險理賠收入互抵後以淨額表達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669	\$ 957,674	\$ 970,343
勞健保費用	1,258	118,177	119,435
退休金費用	716	61,873	62,589
其他用人費用	588	52,801	53,389
折舊費用	1,073	141,148	142,221
攤銷費用	-	4,378	4,378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0,820	\$ 989,038	\$ 1,129,858
勞健保費用	14,763	126,807	141,570
退休金費用	8,192	66,475	74,667
其他用人費用	6,937	59,934	66,871
折舊費用	2,079	168,183	170,262
攤銷費用	-	4,779	4,779

註：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69 人及 3,424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應提撥 1%至 7%之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382 及 \$9,27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係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以 2.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5,382，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惟相關酬勞尚未實際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9,494	\$ 21,3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336	4,41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51	(89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4,881	24,87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675	36,984
所得稅費用	\$ 121,556	\$ 61,85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617)	\$ 2,390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	\$ 101,980	\$ 61,49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0,505	30,35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294)
國內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已實現投資損失	-	(40,76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684	7,53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336	4,41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51	(897)
所得稅費用	\$ 121,556	\$ 61,856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企業分割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直線法租金	\$ 24,239	(\$ 3,724)	\$ -	\$ -	\$20,51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9,117	(3,506)	-	-	15,6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81	(715)	(3,617)	-	3,549
資產報廢損失	2,158	(2,069)	-	-	89
資產減損損失	10,052	(4,035)	-	-	6,017
除役負債	6,913	986	-	-	7,899
應付未休假獎金	3,314	4,885	-	(289)	7,910
備抵銷貨折讓	3,268	795	-	(560)	3,503
備抵呆帳超限	2,510	685	-	-	3,195
其他	2,131	23	-	-	2,154
合計	<u>\$ 81,583</u>	<u>(\$ 6,675)</u>	<u>(\$ 3,617)</u>	<u>(\$ 849)</u>	<u>\$70,442</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企業分割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被投資公司減資彌					
補虧損之投資損失	\$ 38,393	(\$ 38,393)	\$ -	\$ -	\$ -
應付直線法租金	32,890	(8,651)	-	-	24,2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817	3,300	-	-	19,1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95	(704)	2,390	-	7,881
資產報廢損失	5,166	(3,008)	-	-	2,158
資產減損損失	4,035	6,017	-	-	10,052
除役負債	4,738	2,175	-	-	6,913
應付未休假獎金	3,532	(218)	-	-	3,314
備抵銷貨折讓	1,845	1,423	-	-	3,268
備抵呆帳超限	2,287	223	-	-	2,510
其他	1,279	852	-	-	2,131
合計	<u>\$116,177</u>	<u>(\$ 36,984)</u>	<u>\$ 2,390</u>	<u>\$ -</u>	<u>\$81,583</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02,502</u>	<u>\$ 394,30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1,139,910	888,786
合計	\$ 1,139,910	\$ 888,786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05,731 及\$444,74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9.5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8.04%。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78,329	165,814	\$ 2.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78,329	165,8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9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8,329	166,410	\$ 2.87
104年度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99,900	167,463	\$ 1.7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99,900	167,4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3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9,900	167,996	\$ 1.79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用門市等，部份門市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一定期間及比率調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721,313 及\$751,355 之租金費用及\$23,004 及\$25,138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77,062	\$ 880,2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69,255	2,364,405
超過5年	1,326,469	1,534,117
	<u>\$ 4,472,786</u>	<u>\$ 4,778,742</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扣除除役成本增加數)	\$ 337,877	\$ 235,608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62,827	80,821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48,512)	(62,827)
本期支付現金	<u>\$ 352,192</u>	<u>\$ 253,602</u>

(二十四) 分割讓與之資產負債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分割本公司之網路銷售及運籌後勤二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快三電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於分割基準日以分割讓與營業價值之帳面價值進行移轉，相關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金	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509
應收帳款淨額		9,821
預付款項		4,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0
無形資產		2,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9
存出保證金		500
總計	<u>\$</u>	<u>158,533</u>
負債		
應付帳款	\$	49,152
其他應付款		56,8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96
存入保證金		38,892
總計	<u>\$</u>	<u>148,2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7,243	\$ 20,129
子公司	665,038	6,557
其他關係人	7,646	6,725
	<u>\$ 679,927</u>	<u>\$ 33,41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並在銷貨後 30~60 天到期。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0,016	\$ 39
子公司	17,309	10,248
其他關係人	378,169	469,133
勞務購買：		
子公司	499,717	-
	<u>\$ 905,211</u>	<u>\$ 479,42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並在進貨及勞務提供後月結 30 天到期。

3. 營業費用

本公司支付廣告費、修繕費及勞務費予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金額共計 \$72,665。

4.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70,948	\$ 849
關聯企業	337	-
其他關係人	25	785
	<u>\$ 71,310</u>	<u>\$ 1,634</u>

5.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0,724	\$ 1,302
關聯企業	1,576	1
其他關係人	15,618	55,594
	<u>\$ 57,918</u>	<u>\$ 56,897</u>

6. 其他應付款

	主要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代收款項及廣告服務等	\$ 14,440	\$ -
其他關係人	代收款項	2,499	2,133
關聯企業	代收款項	387	-
		<u>\$ 17,326</u>	<u>\$ 2,133</u>

7. 分租收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105年度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收取方式
子公司	物流中心等	100.6~110.5	<u>\$ 16,436</u>	按月收取匯款款項
關聯企業	寶山店等門市	102.2~114.3	<u>\$ 12,015</u>	按月收取匯款款項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1樓及4樓、333號2樓至5樓、南京與南崁等門市、桃園倉庫等	100.3~110.12	<u>\$ 22,367</u>	按月收取匯款款項
			104年度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收取方式
子公司	文德店等門市	100.6~118.3	<u>\$ 25,329</u>	按月收取匯款款項
關聯企業	寶山店等門市	102.10~114.3	<u>\$ 6,894</u>	按月收取匯款款項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1樓、333號2樓至5樓、南京與南崁等門市、桃園倉庫等	100.3~110.12	<u>\$ 26,185</u>	按月收取匯款款項

本公司出租營業場所予關係人，租金係考量本公司承租他人店面租金或市場行情後計收。

8. 財產交易－取得金融資產
105 年度：無此情形。

交易對象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4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4,727,686	日法坊股份有 限公司股權	\$ 44,289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

(2)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	\$ 349

對子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民國 104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為 1.20%~1.55%收取。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70,000

(2) 關係人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超級市場投資經營契約書，並由子公司-大力投資及富士印低碳擔任本公司連帶保證人。本公司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增補契約，改由大力投資及快三電商服務擔任本公司連帶保證人。合約約定本公司應維持該市場產權單一性及原核定用途，若有違反前項規定，臺北市政府得限期本公司改善，若未於期限內改善，臺北市政府得依總工程費用之 3%作為懲罰金，前述金額計\$3,947。若逾期未改善，臺北市政府得按次計罰前述罰金。若致臺北市政府受有損害，大力投資及快三電商服務負有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313	\$ 20,096
退職後福利	333	284
總計	\$ 19,646	\$ 20,38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現金及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509	\$ 92,711	訴訟保證金及 租賃押金
備償戶-活存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784	16,352	提貨券備償專戶
備償戶-定存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570	90,000	提貨券備償專戶
土地、房屋及建築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3,909	996,948	銀行借款額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382,769	383,977	銀行借款額度
	<u>\$ 1,499,541</u>	<u>\$ 1,579,98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樺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樺楠企業)起訴請求本公司「遷讓承租房屋訴訟」，本公司第二審雖敗訴，但於上訴第三審前經與對造協商後，乃主張終止租約後並於104年6月16日返還承租房屋，本案終結。樺楠企業針對前開房屋租約優先承租權爭議，另案對本公司起訴請求自102年2月起按月支付相當租金損害2,400仟元，迄104年12月止，月租金損害請求與月租金抵銷後的求償差額約37,666仟元；本公司為維護權益，另提起反訴請求樺楠企業構成侵權行為應賠償23,497仟元，訴訟中減縮聲明改為求償16,926仟元，第一審台北地方法院於105年8月判決：本訴部分，樺楠企業起訴部分駁回；反訴部分，樺楠企業應給付本公司2,167仟元。經兩造提起上訴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後，樺楠企業上訴聲明金額調整為46,134仟元、本公司上訴金額為14,758仟元，目前第二審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業已將可能之損失金額部分估列入帳。
2. 另外本公司其他租賃門市等案，涉及金額共計約\$18,404，本公司因上述事項發生可能性尚不確定，故未估列負債準備。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入商品保證及承租門市履約保證而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41,620及\$46,466。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3. 工程資本支出：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計\$178,39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購買金礦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股權，總價金為\$15,750，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完成股權移轉。

(三)本公司之關聯企業金礦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之股數約為 4,986 仟股，總價金為\$92,244。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數。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額」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債務總額	\$ -	\$ -
總權益	4,787,675	4,522,379
總資本	\$ 4,787,675	\$ 4,522,379
負債資本比率	-	-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降低因匯率及利率波動

對公司的資產或負債部位造成損失為主要目標。為達到上述之目標，本公司藉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財務避險部位，所有避險活動並依以下原則進行以確實達到風險控制之目的：

- (1)以自然避險為原則(Nature Hedge)
- (2)以不侵蝕本業利潤為原則
- (3)以不從事營業幣別外之金融商品為原則
- (4)確實執行停損點(Stop Loss)
- (5)確實執行作業流程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負責注意、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除每月定期評估外，並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另外亦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	32.2695	\$ 2,867	1%	\$ 2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067	32.2695	195,78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	33.062	\$ 1,463	1%	\$ 1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134	33.062	202,815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因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存放款及其他業務往來銀行需具備一定信用評級以上，所謂一定評級指長期信用評等具有適當(Adequate)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具有中華信評 twBBB-等級以上或其他境內或境外信評機構所給予之同等評級。

B.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公司組織等，並無重大異常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D. 本公司已逾期之金融資產皆已提列減損。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依政策評估並認列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132,563 及 \$103,040。

b.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739	\$ 10,792	\$ 15,531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72)	5,451	5,379
12月31日	\$ 4,667	\$ 16,243	\$ 20,910

104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395	\$ 4,045	\$ 8,440
提列減損損失	344	6,757	7,10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	(10)	(10)
12月31日	\$ 4,739	\$ 10,792	\$ 15,531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時之現金部位，作短期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63,561	\$ -	\$ -
應付帳款	2,777,968	311,206	-
其他應付款	375,191	446,339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47,365
存入保證金	-	-	102,78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6,477	\$ -	\$ -
應付帳款	2,898,571	326,803	-
其他應付款	382,604	431,858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65,309
存入保證金	-	-	135,2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註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日法坊股份有限公司	\$ 3,351,373	\$ 10,000	\$ -	\$ -	\$ -	0.00%	0.00%	\$ 3,351,373	Y	N	N	註4
0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富士印低磁股份有限公司	3,351,373	10,000	-	-	-	0.00%	0.00%	3,351,373	Y	N	N	註4
0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詒詒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351,373	20,000	-	-	-	0.00%	0.00%	3,351,373	Y	N	N	註4
0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樂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351,373	10,000	-	-	-	0.00%	0.00%	3,351,373	Y	N	N	註4
0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純坤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351,373	10,000	-	-	-	0.00%	0.00%	3,351,373	Y	N	N	註4
0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五食五心股份有限公司	3,351,373	10,000	-	-	-	0.00%	0.00%	3,351,373	Y	N	N	註4
1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182	3,947	3,947	-	-	0.08%	0.08%	31,182	N	Y	N	註5及 註6
2	富士印低磁股份有限公司	4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0	3,947	-	-	-	0.00%	0.00%	1,180	N	Y	N	註5及 註6
3	快三電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5,181	3,947	3,947	-	-	0.08%	0.08%	45,181	N	Y	N	註5及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係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1年2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超級市場投資經營契約書，並由大力投資及富士印低磁擔任本公司連帶保證人。本公司並於民國105年8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增補契約，改由大力投資及快三電商服務擔任本公司連帶保證人。合約約定本公司應維持該市場產權單一性，若有違反契約約定，臺北市政府得限期本公司改善，若未於限期內改善，臺北市政府得依總工程費用之3%做為懲罰金，前述金額計\$3,947。若逾期未改善，臺北市政府得按次計罰前述罰金。若致臺北市政府受有損害，大力投資及快三電商服務負有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42,332	\$ 28,512	3.04%
			累計減損		(10,602)	
					\$ 17,910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500,000	\$ 15,000	2.06%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378,169	2.03%	月結3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 15,618)	0.50%	-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快三電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63,658	3.00%	月結3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70,948	33.94%	-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86,823	44.41%	月結3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48,835	81.38%	-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快三電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63,658	註5	2.99%
1	快三電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86,823	註5	2.6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

(2).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100,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5：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於月結30天收款。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金額	金額	(註1)	(註1)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業	\$ 68,407	\$ 68,407	2,100,000	30.00	\$ 66,056	\$ 5,244	\$ 1,57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快三電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電商第三方支付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網路銷售及技術服務	10,823	500	1,445,893	100.00	45,181	34,557	34,557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勞務、資訊系統服務及商品買賣	305,058	305,058	11,002,251	78.00	19,085	(57,107)	(44,542)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31,182	576	576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零售業	-	173	-	-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註2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422,766	422,766	14,102,000	100.00	168,299	(23,812)	(23,8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佳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73,340	173,340	6,000,000	100.00	27,489	2,141	2,14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75,600	75,600	1,590,000	15.00	47,114	(4,085)	(61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法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烘焙業	44,289	54,289	4,727,686	100.00	3,691	(15,494)	(15,4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礦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服務業	67,375	-	1,225,000	24.50	46,002	(87,236)	(21,37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印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80,584	81,384	3,692,739	100.00	1,180	(13,980)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五食五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36,885	38,250	596,435	100.00	1,143	(137)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樂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79,750	73,300	4,445,000	100.00	415	(39,376)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結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40,108	43,100	2,510,766	100.00	1,153	(77)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純埤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34,450	36,450	1,945,000	100.00	1,154	(104)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10,080	10,080	212,000	2.00	6,282	(4,085)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龍泰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255,043	255,043	65,313,300	100.00	150,796	(8,929)	-	該公司之子公司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66,141	166,141	44,292,300	100.00	17,333	(14,883)	-	該公司之子公司		
龍泰發展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印尼	物業開發管理	253,361	253,361	-	99.00	150,761	(8,924)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期損益	實損益 (註1)	
龍泰發展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INDONESIA	印尼	3C零售業	\$ -	\$ 1,545	-	-	\$ -	\$ 583	\$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及註2
嘉宏企業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印尼	物業開發管理	2,559	2,559	-	1.00	1,523	(8,924)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嘉宏企業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INDONESIA	印尼	3C零售業	-	152,952	-	-	-	583	-	該公司之子公司及註2
金佳投資有限公司	豐龍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73,340	173,340	46,800,000	100.00	27,489	2,141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1：金額為零者，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註2：該公司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燦坤商貿有限公司	文創產業	\$ 173,340	註一(二)	\$ 173,340	-	\$ -	\$ 173,340	\$ -	-	\$ -	\$ -	\$ -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地區投資金額	\$ 173,340	核准投資金額	\$ 173,340	\$ 2,872,60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金佳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金額中：

- (一) 若屬委傷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與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該被投資公司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於民國105年第一季匯回USD848,349至香港控股公司豐龍發展有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7,27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430
活期存款					551,544
定期存款					427,050
附買回債券(註)					<u>170,000</u>
				\$	<u>1,240,299</u>

註：請詳附註六(一)之說明。

(以下空白)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u>項 目</u>	<u>摘 要</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u>備 註</u>
商 品 存 貨		\$ 2,939,980	<u>\$ 3,302,765</u>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u>91,833</u>)		
		<u>\$ 2,848,147</u>		

(以下空白)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102,000	\$ 174,235	-	\$ -	-	(\$ 5,936)	14,102,000	\$ 168,299	\$ 11.93	\$ 168,299	無
鑫佳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0	28,580	-	-	-	(1,091)	6,000,000	27,489	4.58	27,489	"
大拓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67,629	-	-	-	(1,573)	2,100,000	66,056	22.48	47,206	"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606	-	576	-	-	3,000,000	31,182	10.39	31,182	"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35,752	186	-	-	(35,752)	(186)	-	-	-	-	"
快三電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	100,000	301	1,345,893	44,880	-	-	1,445,893	45,181	31.25	45,181	"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1,002,251	63,737	-	-	-	(44,652)	11,002,251	19,085	1.73	19,085	"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90,000	48,782	-	-	-	(1,668)	1,590,000	47,114	19.99	31,787	"
日法坊股份有限公司	5,727,686	29,185	-	-	(1,000,000)	(25,494)	4,727,686	3,691	0.78	3,691	"
金線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225,000	67,375	-	(21,373)	1,225,000	46,002	25.25	30,927	"
		\$ 443,241		\$ 112,831		(\$ 101,973)		\$ 454,099			

註：原名燦星電商第三方支付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更名並完成變更登記。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A公司		\$ 397,108	
B公司		374,569	
C公司		152,641	
其他		<u>2,106,938</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
		<u>\$ 3,031,256</u>	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獎金				\$	178,008		
代收其他款-廠商					155,493		
應付廣告費					142,926		
應付薪資					131,291		
應付設備款					48,512		
應付勞健保					24,382		
其他					<u>123,592</u>		
				\$	<u>804,204</u>		

(以下空白)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台)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電腦商品		5,028	\$	8,889,681		
	大型家庭電器用品		435		5,286,139		
	消費型家庭電器用品		1,138		3,626,580		
	小型家庭電器用品		2,541		2,489,166		
	通訊產品		1,197		1,265,748		
	其他成品		1,466		459,293		
其他營業收入					<u>69,407</u>		
					<u>\$ 22,086,014</u>		

(以下空白)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		\$	3,074,947	
加：本期進貨			18,642,192	
減：期末商品存貨		(	2,939,980)	
盤損		(	11,724)	
轉列其他科目		(	113,804)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			18,651,631	
存貨報廢損失			2,476	
存貨盤損			11,72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0,621)	
營業成本		\$	<u>18,645,210</u>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租	金	費	用	\$	748,288		
薪	資	支	出		727,433		
手	續		費		183,454		
水	電		費		178,913		
折	舊	費	用		115,304		
勞	健		保		98,352		
退	休		金		53,396		
伙	食		費		35,441		
修	繕		費		33,184		
廣	告		費		22,260		
保	全		費		19,033		
管	理		費		16,113		
其			他		127,484		
				\$	2,358,655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30,241		
折	舊	費	用		25,844		
勞	健	保			19,825		
退	休	金			8,477		
其		他			106,356		
				\$	390,743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61117

(1)張淑瓊

會員姓名：

(2)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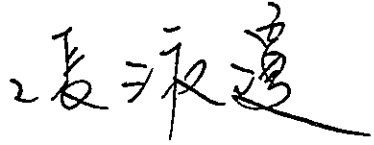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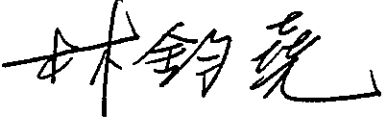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69568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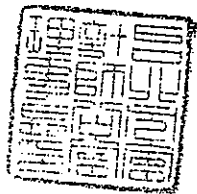
(2)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